

2023年法学方面毕业论文(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法学方面毕业论文篇一

选题意义：

本毕业论文的选题是：《诉讼欺诈问题的探索》。本文是针对诉讼中的一些不正常现象而提出的，如行为人出于不法目的，故意提起民事诉讼，做虚假陈述、提供伪造的证据或串通证人作伪证，意图使法院做出错误判决，以借助法院判决的权威性和强制执行力，实现其占有财物、财产性利益的目的或其它非法目的。这种行为即诉讼欺诈，它不仅侵犯了被害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也严重扰乱了我国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极大地损害了司法的公正性和司法机关的权威形象，更阻碍了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

因此，本文的研究意义主要表现在，1、理论意义：使我们明确诉讼欺诈的概念、特征及主要表现形式。此外，通过分析对比国内外关于诉讼欺诈的理论，使我们能够用比较法的视角，去审视国内外关于诉讼欺诈的理论差别；通过对诉讼欺诈的法律责任的研究，明确诉讼欺诈的法律责任承担的理论基础及其承当形式。

2、实践意义：通过对本课题的研究，特别是对司法实务部门的相关司法时间的研究和探讨，来分析我国司法实践中应该如何应对诉讼欺诈这一违法甚至是犯罪行为。这一研究的目

的除了完善立法外，相信还会对司法实务部门对诉讼欺诈问题的处理以及对构成犯罪者的定罪量刑能产生积极作用，使司法实务部门在实践中能够更好地保障合法公民的权利，惩罚违法犯罪分子。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内容分以下几个方面：

1、诉讼欺诈概述；

在本部分中，笔者对诉讼欺诈的一些基本概念及诉讼欺诈的行为模式展开研究；

2、诉讼欺诈行为定性研究；

本部分是本文的重点之一，分析对比了学术界的各种观点，即诉讼欺诈行为的定性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

3、诉讼欺诈行为的立法和司法对策研究

本部分主要论述了应该如何通过法律来控制诉讼欺诈行为，以维护合法权利人的权利，维护司法活动的正常进行。

4、诉讼欺诈责任制度研究

本部分主要阐述了应该如果追究诉讼欺诈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分别从刑事责任、司法责任和民事责任三个角度展开。

完成情况：

本课题研究目前已经完成三稿，并在指导老师的指点下完成了论文的修改工作。在文章写作过程中曾经遇到过不少困难，但是在老师的指点下都克服了。目前在最后的阅读、纠错阶

段，等到最后的定稿以及答辩。本课题研究完成得比较好，基本符合学校规定的要求。本文得以完成，离不开老师的辅导，在此对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

英语翻译情况：

本文在研究过程中涉及的英语翻译都是本人亲手进行的，单词、语法的校对也是我亲自进行的。所完成的英语翻译符合英语语法规范。英文翻译和原文的匹配性良好，文句通顺，可读性强。

自我评价□

本人在完成本论文的过程中表现良好，得到了老师和同学的肯定，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查阅了很多资料，学到了很多知识，获益匪浅。总体自我评价优秀。

真实性承诺：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论文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者其他机构已经发表过或者撰写的研究成果。本人对因本论文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法学方面毕业论文篇二

法律是受国家保障的、调整人类共同生活的和通过解决人类矛盾的普遍规范的概括。法学是以解释性的阐述和批判为目的，通过解释和辩论对法律就行的研究。从法律们的概念可知，法律与法学不能划等号，法律们之间有很大不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应该将法律和法学的概念区别开来，以便我们更好的研究法律、应用法律和适用法律。

法律；法学；区别联系

法律是人类共同生活的必然产物，法律以正义的存在为基础，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法律亦是一种社会规范，即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法律要求我们每个人都遵守，一旦违反法律，就会得到相应的惩罚。由于法律观念的淡薄，很多人不能正确认识法律、意识不到法律的作用，认为法律只与司法工作人员、律师、犯罪行为人、受害人等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以及触犯法律和因别人触犯法律而遭受损害的人有关，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不需要法律。其实，这种观念是错误的，法律具有普遍性，法律遍布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我们去超市买瓶水这样一个简单的行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离开法律，整个社会将无法运行。

法律不同于道德，也不同于风俗。法律不靠个人良心来保证其实施，也不因社会的关注而改变其性质，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之大，人们的行为也是千奇百怪，不是每一种行为都受法律的约束的，法律们需要受道德或是风俗的规范，而有一些行为，仅靠道德或风俗又是不能制止的，我们必须依靠法律来强制实施。因此，我认为法律、道德与社会风俗共同制约着人们的行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法律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当一定的行为严重违反了道德风俗，这些行为已不能被人们所容忍，人们需要一些特殊的规范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愿望，于是就产生了法律。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我认为法律起源于社会风俗和道德规范，法律的制定不得违背道德和社会风俗，然而，法律又是较社会风俗和道德规范更深层次的社会规范。法律是在不违背道德和社会风俗的前提下，由统治阶级制定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同时又制约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法律是顺应人们的需求和愿望产生的，法律不能让人民失望，这就决定了法律必须具有正当性。法哲学的题目是“正当法”、“正义”，这也体现了法律的正当性，在日常生活中

我们应当思考“什么是正当法”以及“如何认识和实现正当法”。法律和正义紧密相连，法律应当达到保护正义之目的，不能保护正义的法律不能使人们信服，最终会被人们推翻。除了正义，公共利益也是法的一个目的。针对对法的公共利益的思考，曾经有学者提出了“恶法非法”和“恶法亦法”的命题。有人认为：“即便恶法也还总有某种价值——对法保持怀疑的价值。”的确，人们不能因为法是恶法就不去遵守法律，既然法律能够被作为法律制定出来，总有法律存在的价值，至少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法律是有价值的。如果制定出一部法律，人们因为认为法律是恶法就不去遵守法律，那么法律的强制性还能得以保障吗？这样，法律还有什么威慑力可言呢？另外，如果法律经常变动，也会减弱法的威慑性，因为经常变动的法会给人一种不确定的感觉，觉得遵不遵守法律都无所谓了，所以，法律应具有稳定性的特点。在恶法还不宜变动之前，为了保持法的稳定性，我们也因该遵守恶法，当然，如果恶法具备被废除的条件那就另当别论了。

由于，法律是顺应人们的需求和愿望产生的，因此有人认为凡是对人民有利的就是法。我认为这种观点是极其错误的，是否对人们有利的标准是很难判断的。如果法的制定者打着对人民有利的旗帜，制定一些有利于自己的法，而这些法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可能并没有利，这样，在法的制定过程中，我们就没有做到法治，我们又将如何在法的实施过程中做到法治呢？总的来说，我认为法律被制定出来就应该有法律存在的道理，应该具备可实行性，所以我们应该遵守法律、正确认识法律。另外，法律是以限制人的自由来保障自由的，法律应该具有强制性、稳定性、正义性和普遍约束力，这样法律才能够保障社会秩序的有效进行。

法律是每个人理所当然应当遵守的，在现实生活中，法律的规模和复杂性在不断的增长，对于法律的研究和解释需要法律的专门人员。为了研究法律，法学家就作为专业人士出现在社会中，并构建了自己的职业团体。但仅仅有专业知识并不意味着科学性，为了体现科学，法学就应运而生了。我国

学者综合了多种学说的共同点，将法学定义为：“法学是专门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知识 and 学科的总称。”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法学的方法是阐释和论证。法学研究的法律不仅是一个国家现存的法，也研究过去的、失效的法，法律史是法学的基础学科。

法学具有科学性、意识形态性、实用性和理论性，法律自身有一套独立的概念范畴和理论原则，法律是一定时代社会法律生活在理论上的反应，法律同法律实践有着密切的联系，为法律的发展提供了理论知识。法学还通过关注法律的社会现象来对这一现象作出价值评判，揭示法律主体与法律客体之间的关系、法律实践所带来的后果，为我们判断法律的好坏提供了客观标准。

总之，法律和法学既相区别又有联系。法学来源于法律实践，又指导着法律实践。但法律并不完全受法律实践的约束，处处表现出对法律实践的超越。法律不仅揭示了法的现象，也指导着法的规律，不仅反映了现实的法，还预见法的将来。

法学方面毕业论文篇三

摘要：司法中的正义问题是我国法治建设过程中重要的一环。加强对司法正义问题的研究对我国社会稳定与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理论意义。本文首先从司法中的正义问题的涵义及其构成的相关概念出发。然后对司法中的正义实现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具体阐述了司法中的正义实现对我国法治价值与社会价值的重要作用。最后明确了实现我国司法公正的建议与构想。

关键词：司法；正义；实现

一、司法正义的内涵与构成

(一) 司法正义的内涵

司法正义的内涵具有三个重要要素：第一要素是法的来源来看，立法的环节必须对利益主体充分衡量。第二要素从法律关系的范畴来说要做到法的本体的正义；第三要素是法的适用要做到正义，而司法正义最直接的体现在于法院在审判过程中要做出公正的裁判。司法正义从其内容来说正义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因此，要深刻理解司法正义的内涵在一定程度上离不开对正义的关注。以上三个要素就是司法正义的内涵，就司法正义的外延来看，通过对其具体对象与内容来看，司法正义又可以体现为法官的个人正义和司法的制度正义。

(二) 司法正义的构成

司法正义是我国法治建设过程中重要的价值目标与价值追求，司法公正问题一直被重视。司法正义具有重要的法治价值与社会价值。司法正义的构成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司法正义要做到实体公正。实体公正要求法院的具体裁判要做到公平公正。实体公正主要表现为：一是面对同样的法律行为，法律要做到公平对待。二是对带所有案件，其适用法律的依据要平等。另一方面司法正义要做到程序公正。程序公正具体表现为：一是要求司法独立。二是要求在诉讼过程中要无偏见地对待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做到公平公正。三是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能因为个人出身地位而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二、司法正义实现的价值

(一) 司法正义实现的法治价值

法治理念是社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其价值不仅仅体现在于法治理念的发展对于专制权力的限制，更体现于一种社会秩序。司法正义所实现的法治价值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方面是，司法正义是法治社会发展的终极理想和基本价值目标。从司法权力的来源来看，司法权力来自于人民权力的间接让渡，人民将权力赋予司法机构，让

司法机构将司法权力分配给司法人员。司法人员通过适应法律作出公正裁判的过程，使纠纷与矛盾得到合理的解决。另一方面，司法公正是法治国家建设的内在要求。一个法治国家的秩序的正常有序的运行，其主要依靠法律这种工具。通过运行法律这种工具实现社会有序的运行，在运行过程中体现法律至高无上的地位，使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二) 司法正义实现的社会价值

社会的稳定以及公平正义的实现的一个重要手段是通过加快司法体制改革，防止司法腐败、司法不公的现象出现，通过司法体制改革减少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障碍，促进社会的更加和谐。具体而言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将司法公开公平、公正作为法治建设过程中的一项长远战略理念。另外一方面可以加快推进我国司法建设过程中各项改革创新方法和措施的制定和落实，使司法服务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推动社会的发展。

三、实现司法公正的建议与构想

(一) 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

司法人员的素质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自身优良的职业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这需要司法人员平时注重自身的言行加强自律和道德修养培养自身的道德情操。另一方面要求完善的制度和纪律作为约束。只有内外两种因素综合而来才能有效的促使司法人员在权力的行使过程中达到道德自律，作出公正的结论，从而使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过程中保持中立性与独立性。

(二) 坚持司法公开、完善司法监督

要做到司法公正，需要有两个必要前提，一方面是要要求司法公开，另一方面要求完善司法监督。从司法公开而言，不仅

仅意味着外在的诉讼程序过程中的公开，同时要做到对案件管理流程的公开。忽视了对具体案件管理流程的公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容易造成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丧失，从而出现司法不公的现象。另外一方面要完善司法监督。在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下，在司法权力的行使过程中要求做到司法独立，同时也不难回避的是有司法腐败情况的出现。这就说明，在司法正义的实现过程中单独只考虑司法独立是远远不够的，这要求我们在司法制度改革过程中要充分衡量司法监督的重要性。司法监督不仅仅是实体正义的监督，而且应该是对程序正义的监督。促使当事人实现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统一。同时，在对司法权力的行使过程中要求确立科学的问责制度。使司法权力的行使受到合理的约束，避免司法权力滥用的现象出现，从而推进我国司法正义的实现。

(三) 完善立法

司法的就是法律适用的具体过程，在法律适用过程的依据就是具体的法律，要做到司法公正必须要求立法体现出公平正义，要实现良法之治。立法正义需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要求立法民主化，要充分衡量各方面的利益，避免出现立法专制的情况。二是要求完善立法监督。明确立法过程中公民对法律权力行使享有充分的监督权，使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从而实现司法正义。

综上所述，在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过程中要做到司法正义，必须完善司法监督，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保持司法的中立性和独立性，坚持司法公开，只要这样才能最终实现我国的司法公正。

参考文献：

[1] 潭世贵。中国司法改革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2]肖建国。程序公正的理念及其实现[j].法学研究, 2009(3).

[3]陈光中。司法公正和司法改革[m].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

法学方面毕业论文篇四

经济法, 理念, 价值, 范畴, 探讨

基本精神、指导思想与立法宗旨即为法的理念, 在此之中, 主体是人, 客体为法, 法的具体价值表现形式为客体对主体进行正确引导。法的理念是对法的价值导向进行确定的基础, 其渗透并贯彻于法的全部价值当中。经济法中的两项基本范畴为理念与价值, 此两项基本范畴在经济法的不间断发展过程中逐渐成为经济法系统理论化的基础。提炼与成熟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可使经济法理论更具科学性与系统性。

经济法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与立法宗旨就是经济法的理念, 其作为经济法的文化内涵对其起到长久有效的作用。因经济法理念在经济法研究过程中的重要性, 经济法学者必须利用各种手段、各种表达形式对此问题进行间接或直接的回答。“自由理念”、“公平理念”、“安全理念”以及“发展理念”是近些年来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理念进行探索之后取得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以消费者为本”、“平衡协调”与“社会责任”是经济法理念当中的三项最基本要素, 此三者的融合贯通促进了我国经济法的发展, 做到了与当代社会发展趋势相适应。

(一) 经济法的基本内涵

经济法的概念在本质方面来说即: 经济法是一项独立部门法律体系, 社会作为经济法的本位, 其稀缺经济资源与有限经济利益通过国家、社会与市场进行合理分配, 从而使社会经济环境达到平衡与和谐的状态, 保障社会整体经济可持续发

展。经济法观念的内涵即为：一个国家应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增进其整个社会财富总量，此项任务是当前社会中所有成员的一致要求。通过长久以来的实践探索不难看出，社会财富总量的良性增长无法因社会发展固有的内生性动力而得到维持，只有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融入国家支持才能令社会经济在外生性动力的推动之下产生良性发展。

（二）经济法理念的核心

应将“以人为本”与“以消费者为本”作为经济法理念的核心与经济法的内在价值。在现今法治社会当中，“以人为本”是一种非常基础的理念，其作为我国各个领域改革的基本目标与重要理念，在所有相关法律部门中均有所体现。“以消费者为本”是“以人为本”理念在经济法领域当中的具体表现。

（三）经济法理念的标志性要素

不同法律部门之间个性方面的差异导致其所追求的平衡理念也不尽相同，在经济法当中，平衡协调是一种本质属性，其是经济法理念得以构成的基本要素与标志性要素。若要做到“以消费者为本”则必须使人与经济社会达到协调发展，而各项发展目标、发展手段及发展实际和发展顺序之间的合理配合即为协调发展的具体内容。若想要使社会保持全面进步与综合发展就必须保证经济、社会与环境之间的平衡协调发展关系。平衡协调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一项特有功能，在此种关系下，经营者需承担起对消费者的义务与责任，应首要考虑消费者、社会与国家的利益，对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予以遵从，将友好、和谐、诚信的经济关系建立起来。

只有人们正确认识法的价值才能将法的调整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当前，大部分人们浅显的认为政策即为法的体现，大都过于重视经济政策的作用而忽视了经济法的作用与功能，导致此种现象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此类人群未明确掌握与认识

经济法的具体价值[3].所以,掌握经济法的本质与概念并维护、处理好其与相邻法律部门之间关系的重点在于对经济法的价值展开研究与分析。深入研究经济法的价值也能帮助人们更好的处理经济法与经济政策之间的关系,使人们自觉运用经济法并将其中功能与作用充分发挥出去。

(一) 经济法的基本价值

在经济法中,其主体与客体分别为人和法,其中客体可对主体行为予以正确引导。经济法基本价值的具体表现形式为经济法可在人们相应目标实现过程当中对其予以充分协助,满足人们的不同需求并帮助其创造出更大的利益。在经济法价值当中应将“和谐社会”理念充分体现出来,只有其身处于和谐社会当中才能充分发挥出对人们积极推动的作用,此项作用作为经济法价值体系的重要基础直接反应了经济法的本质与社会目的。应在具体实践经济法时将协调、中介与对公平分配等相关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二) 经济法公平价值与效率价值间的关系

从客观的角度来看,任何部门法律都不能只对一种单一利益进行保障,也无法实现对任何形态与类型的利益均有所保障。每个部门法律制度都有对其自身利益价值进行衡量的尺度与标准,其会对利益体系当中的某一项具体利益采取具有一定偏向性的重点保护[4].经济法就是在偏向重点保护集体利益的基础上实现了对个人利益的兼顾。从公平方面来说,首先,在具体实施经济法的过程中需从根本上做到社会范围内的公平公正,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后则应在经济主体内涵当中予以大家等同的发展机会;再次即需积极调整其对于经济的具体分配形式,使分配结果充分实现体现出本质上的公正与平等;最后即应使最终结果保持公正平等。当今社会所需要的社会整体利益观不仅与经济法学科自身的长久发展有关,还与如法律秩序的构建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息息相关。

（三）经济法的社会经济秩序价值

经济法对经济秩序所产生的维护与推动作用是不容忽视的，社会秩序是社会经济得以高效稳定发展的基础环境，其作为一种现代化社会状态，保证了社会各界的顺利发展与有效壮大。经济法价值范畴内容当中的经济秩序具有很强的工具性，是经济法价值得以体现的重要形式。关注社会是经济法的核心与存在基础，若经济法无法起到构建健康稳定社会环境与发展氛围的作用，则其维护社会秩序的相应功能也无法展现[5]。若经济法不能对经济维持者与社会生产经营者的行为进行良好的规范与约束，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自身价值机会被极大削弱，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局面产生严重影响，甚至倒置社会经济发展出现混乱，使国家无法有效掌握社会经济发展秩序。

对经济法理念范畴与价值范畴进行研究并明确其中意义可在进一步探寻经济法本质的同时提炼其基本原则。经济法本质、理念与价值总和起来即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其在经济法成立实施的全过程均有所体现。经济法的理念与价值在其实施过程当中具有相当的观念指导作用，是经济法理论研究当中的重要课题。

[1]文启福。经济法的理念与价值范畴解读[j].现代经济信息, 2015, 20(9):406.

[2]闵锐。经济法的理念和价值范畴研究[j].法制博览, 2016, 16(20):262.

[3]张平。经济法的理念和社会价值范畴讨论[j].法制博览, 2013, 23(11):256.

[5]马艺菲。基于经济法的理念和价值范畴研究[j].法制博览, 2016, 14(7):258.

法学方面毕业论文篇五

多元的社会主体和社会需求决定了法律价值的多元化，法律价值之间的冲突问题也不可避免地浮现出来，如何面对和缓解法律价值之间的冲突，促进法律价值之间的融合，对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试图以“孙中界钓鱼执法案”为切入点，分析法律价值的内涵、冲突及其产生的原因，探讨法律价值冲突的解决模式，对如何促进法律价值的融合，做出正确的价值选择做一番思考。

法律价值 法律价值的冲突 价值选择

2009年10月14日晚，上海男子孙中界在驾车途中被城管执法部门“钓鱼执法”，被处以罚款10000元，并被扣留了车辆。后因孙中界对执法过程心存疑问而自断手指以示清白，引发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10月20日，对孙中界事件彻查后，对外公布了不存在“钓鱼执法”这一调查结果。但遭到了社会各方质疑，经再次调查后于10月26日公开承认“孙中界事件”使用了不正当取证手段，并做出了道歉。

孙中界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执法部门追求的是执法效率的提高和稳定的社会秩序，但是钓鱼式的执法又明显违背了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一边是秩序、效率，一边是公平正义，当法律的价值冲突展现在我们面前时，到底哪一方面才是法要最终维护的呢？到底如何行事，才能做出最正确的价值选择呢？本文将从法律价值冲突的由来，解决模式入手，结合孙中界事件进行分析，立足于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现状作相关的阐述。

法的价值是以法与人的关系作为基础的，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也是人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同时，法律价值既是人的需要的满足，又是人的需要的法律化。法律价值不仅取决于它本身所具有的性能，更取决于人们对它的需要及需要的程度。法所追求的社会目标是多元的，因而法律价值也

不是唯一的，法律价值的区分有多个维度，但是，从法的实体价值来看，一般可以把法的价值归纳为正义、秩序、自由、安全、平等、效率等。这些不同的价值在法的运行中各自发挥了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法律价值冲突的含义

法律价值的冲突是指法律价值准则本身所固有的冲突，以及社会主体在价值选择中所面临的两难境地。社会生活中人们的利益和需要是多样性的，这决定了人们的追求也必然是纷繁复杂的。当人们追求一种价值时，从单一孤立的方面来看，必定有其合理性，但是联系的来看，在追求一种价值时人们通常会损害或者背离另一种法律价值。人们不可能毫无成本地在自己的价值取向上得到最大的效益。

回到孙中界钓鱼执法案中，行政部门采用钓鱼执法的本意是为了调查某些极具隐蔽性的违法行为，目的也是为了提高执法效率，维护社会秩序。然而在追求效率与秩序这两种法律价值的时候，却盲目采用了不当的甚至违法的取证手段，明显偏离了法律所涵盖的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反过来说，若执法部门在执法时完全按照正义的标准，透明化的模式，按部就班的程序进行，则却很难发现那些隐蔽的违法黑暗现象，不利于稳定社会，维护治安，即在最大限度追求正义价值的时候，不可避免的放任了安全、秩序、效率等价值的流失。因此，生活中的人们往往鱼与熊掌难两得，法律价值的冲突问题在所难免。

（二）法律价值冲突背后的原因力

1、 社会主体的多元性和同一主体需求的多样性。当代社会每一个人都是法律价值的需求主体，不同的人鉴于不同的生活经历、教育背景、处于社会分工的不同阶段，理所当然地会产生各种各样不同的价值需求。同时，社会主体并不只是单一的个人，由个体组成的阶级组织同样是价值主体，他们

的价值需求与单个人的又会有所不同。像孙中界事件中，执法部门是一个组织，它代表了某个阶层的利益，它与孙中界分别扮演了不同的社会角色，因而所追求的法律价值目标就大相径庭，冲突便在所难免。此外，同一主体的价值需求也存在多样化的特点。在不同的时间、地点，面对不同的人 and 事，同一价值主体会产生截然不同的价值需求。正因为这一系列价值主体方面的难以量化控制的多元因素，使得法律价值冲突油然而生。

2、社会客观因素。形形色色广泛而复杂的社会生活为多样化法律价值需求的出现奠定了基础。为了更好地规范社会，法律必须吸取部分价值观念，来实现社会稳定繁荣的目标。然而法律是有限的，它不会也不可能把所有的价值需求囊括进来，因而在人们看来，法律价值目标就会出现一种现实与预期的冲突。此外，改革开放后，我国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经济体制。从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多元化的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带来了多样化的法律价值观念，也不可避免地把法的价值冲突更明显地引入到人们的视线中。

3、文化因素的影响。不同地域间的人们由于地理位置不同，生活方式不同，所潜移默化中形成的文化观念也是迥然不同，当然对社会价值的理解，对法律价值的需求也会有所差距，随着社会生活的联系日益密切，不同地域之间人们的交往也甚为频繁，在交往过程中必然会引起观念的碰撞，法律价值的冲突；再次，来自不同社会领域的人们通常也有着不同的文化气质，这种文化气质同样会导致不同价值之间的冲突，如来自政治领域的人和来自经济领域方面的人，他们的思维模式，思想观点都各自印上了自己领域的独特文化气息，对法律价值的理解与需求常常也是各不相同的。

（一）立足于现实，以法律价值在生活中的实际排序为基础，并且兼顾满足价值要求的现实条件来大致安排价值的位阶。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有着各种各样的价值需求，但在一定的条件和发展阶段下，人们的各种生活要求是有先后和轻重缓急的，由此带来的价值需求也有一定的序列，比如在动乱社会，秩序是首要的，在发展经济的时候，效率又是不可忽视的，因而，法所确认的价值必须有鲜明的民族和时代特色，它所提倡的法律价值，必须与它所存在的那个社会环境和历史环境相呼应。同时在不同社会条件下实现价值目标的能力也有所差异，因此法所进行的价值选择必须从实际出发，来兼顾理想和现实的差距，才能更好地避免法律价值实现过程中所发生的摩擦和冲突。

（二）以人为本来确定法律价值的基准。

虽然法律价值的种类繁多，难以穷尽，但是总有一部分法律价值，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经久不衰，成为了法律价值这座金子塔的基座。这就是那些涉及普遍人性和需要的价值目标，诸如生命、自由、正义、秩序、安全、个人尊严等，因为不管社会如何发展和变化，人的生存和自由是所有历史活动中最基本的事实，因此必须把这些目标在法律上优先考虑。而在当代我国社会提倡“以人为本”的背景下，就更应看着法律价值中对人生命、尊严、正义方面的看重。尽管秩序也是基本价值中一种，但是秩序价值目标的实现就是为了更好地维护正义，保护人类利益，因此，当目的和手段产生冲突，我们要选择的当然是目的价值，而并非是正义价值追求下的手段价值。因此在“孙中界钓鱼执法”一案中，尽管行政部门本意是为了更好的维持社会秩序，打击违法现象，但是，在盲目追求秩序这一价值过程中，无形之中损害了法律的最高价值正义，它采用设圈套的“钓鱼式执法”，引诱普通公民违法，是极其不公正的。因此法律在运行过程中的价值选择必须牢牢立足于以人为本这一基点，不背离法律中的一些基石地位的价值。

（三）坚持以和为贵，引入民主，合法化的参与途径来解决冲突。

以和为贵是我国传统文化留下的宝贵财富，它对新时代背景下的法律冲突解决有着良好的指引作用，以和为贵，可以在司法过程中引入多样化的调解模式，来中和诉讼主义的争议解决途径，使得社会价值冲突得以缓和，法律价值观念逐渐融合；当法律价值冲突出现时，应该用民主而非专政的方式去解决，虽然从短期角度来看，专政更容易解决问题，但是专政却会为长远的法治建设埋下了祸根，一个民主文明的国家就必须用合理的民主的方式去解决发展过程中的价值冲突问题，如此才能更好地推动法律价值目标的融合过程；合法化的参与途径解决法律冲突也是我国社会当下必须注意的，法治社会的法的价值冲突必须采取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方式来达成冲突价值及其认识的统一，具体来说既要做到程序正当，又要做到内容正当。如果采用违法盲目的手段来解决，又将会导致新的法律价值的冲突。

（四）提高社会成员的法律水平，加强主体的法律价值认同感